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缺席会议的监事 0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拓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借款资金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规、合法的主营业务经营用途。本次拟申请的借款系无息借款，且无需提供相应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商议和办理具体借款事项，并签署借款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可以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相关规定，本议案豁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